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参药业”或“挂牌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贝参药业，证券代码：871910。

通过与贝参药业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贝参药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贝参药业主办券商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贝参药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贝参药业出具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5年1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贝参药业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天风证券已对贝参药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